

集团公众号: 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官网: www.scpuln.com

####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代老师)(微信同号)

#####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圆门饭店旁)  
电话: 0835-2224938 17766713062(戴老师)(微信同号)

#####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二期B幢903  
电话: 0827-5817287

#####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 龙泉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栋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 普林之声

#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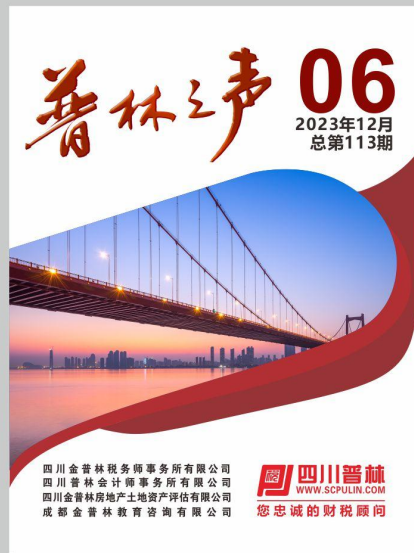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总第113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您忠诚的财税顾问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 委 会 杨明婷 郭妍汐 魏来仪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投 诉 电 话 028-85578118

##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3年12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

02 卷首语

## 普林动态

- 03 四川税收征管改革结硕果 协同涉税机构共治启新程
- 04 普林文化建设成绩亮眼 大会表彰颁奖载誉而归  
——普林荣获行业文化建设大会多项表彰
- 08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税务师行业大有作为！
- 09 共启智慧财税新时代 共赢美好数智新未来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客户培训会圆满举办
- 12 做好农业财税顾问 贡献财税专业力量  
——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成立暨授牌仪式圆满举办

##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 14 《每个人的经济学》
- 15 《时代之问 中国之答》
- 16 《到灯塔去》
- 17 让你的“阅读”成为“悦读”吧！

## 普林风采

- 18 拥抱智慧税务，这场培训很“火”！
- 20 续写普林“税月”传奇 不负青春卓越前行  
——普林大讲堂开班仪式暨首场专题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 22 向客户满意而行 回访交流促提升

## 政策解读

-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 25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 27 关于设备、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的风险提示

##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29 五问五答带您了解印花税热点问题
- 30 聚焦各地审计整改报告
- 31 什么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有哪些？评估后有什么用？

##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筹划
- ◆ 税务咨询
- ◆ 税务审计
- ◆ 税务培训
- ◆ 税务登记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增值税资格认定申请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等
-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 **价格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 卷首语

FRONTSPICE  
LANGUAGE

一年岁晚，仲冬时节。眨眼间，“税”月的朔风掀开了2023年台历的最后一页。

这一季，普林文化建设成绩亮眼，荣获行业文化建设大会多项表彰；这一季，普林作为税务部门和纳税人之间畅通无阻的桥梁，受邀与省税务局共“话改革”，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相关建议；这一季，普林被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授予财税专委会荣誉，致力于继续为实现四川省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这一季，普林重启因疫情中断的线下客户培训会，感谢各位委托人、合作伙伴和各界朋友们在多变的环境中，依然坚定地选择普林，普林将与大家一起共赴“以数治税”新时代，开启智慧财税新篇章！

癸卯将尽，甲辰即来。迎接与挥别是历史必经的隘口，面临新时代新任务，必须也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普林人正如那腊月梅花，充满了经霜傲雪的生命力，一定铆足干劲、不负韶光，奋勇向前！相信在即将到来的一年里，《普林之声》这枝“书香之花”定能开得更加热烈，在新一轮“税”月中沁出韵味无穷的芬芳！

## 四川税收征管改革结硕果 协同涉税机构共治启新程

11月10日，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应邀出席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话改革”座谈会，并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发表相关建议。

会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动税收征管改革向纵深发展。会议由四川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董光晖主持，四川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胡宇梅介绍四川税务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总体情况。省税务局领导、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围绕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执法及监管、税费服务、税收共治方面，说变化、谈看法、提建议。



岳凡宋表示，普林集团深耕四川财税服务市场超过二十年，在服务纳税人缴费人过程中亲历和见证了全省税务系统立足于税收征管改革实施的一系列深入人心的举措。2021年8月，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后，省税务系统沿着方案指引，开启了四川税收征管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着力推动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和精诚共治不断走实走深。

岳凡宋结合财税服务实践，围绕电子税务局、税法和税收政策宣传、征管新举措几个方面，为税收征管改革进一步深化提出了建议。岳凡宋表示，我们涉税专业机构作为财税服务行业的主力军，将继续践行好三项使命：一是当好政企沟通的“联络员”，二是当好企业经营的“辅导员”，三是当好税费政策“宣传员”。未来，我们也将继续关注税务部门出台的各项税费政策，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普及工作。

## 普林文化建设成绩亮眼 大会表彰颁奖载誉而归

### ——普林荣获行业文化建设大会多项表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示税务师事务所文化建设成果，交流推广文化建设先进经验，推动行业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2023年11月30日，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行业文化建设大会。会议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祝培洪主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郑江平到会指导。



11月30日 岳凡宋作论坛发言

税务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举措做了分享交流。

围绕“铸魂 创新 兴业 发展”主题，四川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在文化论坛上作了题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与文化价值的深度融合》的发言，重点发表了对“文化美业”的看法。岳凡宋表示，文化建设是推进行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对外展示行业和事务所形象的重要方式。我们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方案和目标，结合文明事务所和书香事务所建设，全力打造文化品牌，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树立积极向上的行业形象。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在发言中，岳凡宋就金普林

12月1日召开的行业党建工作会议上，岳凡宋作了《凝心铸魂谋发展 文化兴业谱新篇》主题发言，探讨事务所在下一步文化建设上的举措，岳凡宋表示，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我们将以文化建设大会为契机，全面总结梳理现有文化建设成果，创新创建文化建设项目，不断推出文化建设精品，全面打造普林文化建设体系。



12月1日 岳凡宋作《凝心铸魂谋发展 文化兴业谱新篇》主题发言

## 书香税务师事务所试点单位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川税行党发〔2023〕27号

### 关于创建文明税务师事务所、书香税务师事务所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税务师事务所、各党支部：

根据《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关于深入开展文明税务师事务所创建活动的通知》（川税行党发〔2023〕9号）和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印发《关于开展“书香事务所”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税行党发〔2023〕13号）的精神，一批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启动，开展软硬件建设，具备了创建条件。

经行业党委和协会研究，决定在以下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和书香税务师事务所创建试点工作。希望试点单位的税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创建目标标准，加强领导、健全

机制，优化条件、开展活动。创建文明税务师事务所的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并及时申报。行业党委和协会将根据书香税务师事务所试点情况组织验收及命名。

二、书香税务师事务所试点单位：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林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紧扣时代发展的强劲脉搏，积极配合行业党委的指导，主动全方位开展“书香事务所创建工作”，即“书香普林”的相关的文化建设工作，致力于为书写新时代普林文化篇章，讲好新时代四川税务师行业故事作出贡献。

在本次行业文化建设大会上，普林正式被授予“书香税务师事务所试点单位”，充分肯定普林在“书香伴我行”系列活动中取得的成绩。



## “两比一争”优秀共产党员

热烈祝贺我司黄丽被省注税行业党委、协会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



### 荣誉证书

黄丽同志：  
在“两比一争”活动中被评为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

黄丽：工作中我始终牢记“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这八个字，要求自己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积极参与学习，用党的思想政治理论结合岗位工作进行应用实践。感谢行业的认可，感谢公司及领导的培养，给予我这个机会和荣誉，我将继续加油，不负期望！

## “两比一争”优秀员工：张莉、李艳、周焱

热烈祝贺我司张莉、李艳、周焱，三位员工被省注税行业党委、协会评选为优秀员工。三位员工凭借爱岗敬业、业务精熟、责任心强、业绩突出等多维度表现脱颖而出！



### 荣誉证书

李艳同志：  
在“两比一争”活动中被评为  
“优秀员工”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

李艳：没有优秀的人，只有优秀的团队，我深知这份荣誉不仅是自己努力的结果，更离不开公司领导的信任和部门团队成员的不懈支持，有他们的存在才会让我做得更好，我将继续加油努力！



### 荣誉证书

张莉同志：  
在“两比一争”活动中被评为  
“优秀员工”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

张莉：感谢公司的悉心培养，获得“优秀员工”荣誉，我感到非常光荣。有幸参加了这次行业文化建设大会，看到在台上闪闪发光同行们，我深刻认识到自己需要努力和进步的地方还有很多，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脚踏实地，戒骄戒躁，克服缺点，积极进取、不断创新，力争取得新的成绩。



### 荣誉证书

周焱同志：  
在“两比一争”活动中被评为  
“优秀员工”

中共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11月

周焱：“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我深爱税务师行业，感谢公司和行业的认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继续深入学习，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争取为公司、为行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文化建设大会先进税务师事务所

关于表彰文化建设大会相关活动先进税务师事务所的通报

川税行党发〔2023〕26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和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召开了首次行业文化建设大会。

文化建设大会，着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发掘行业文化内涵，突出行业文化创新，创作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风貌、行业特色、行业风格、行业气质的文化作品，是行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集中绽放，增强了行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为行业以文兴业、以文传业、以文美业提供了大量鲜活题材，是行业文化建设的主贵财富。

文化建设大会，着力厚植行业文化根基，启迪“以文化人、文以载道”的深厚情怀，激荡起守正创新、继往开来的强烈共鸣，涌现出一批深怀行业自豪感和历史使命感的税务师事务所和注税人。不少税务师事务所从繁忙的业务工作中挤出时间抓发掘、搞创作，做到了业务发展与文化建设相关活动两不误、双促进。

经行业党委和协会研究，决定对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大会相关活动表现突出的111个税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行业要以文化建设大会为契机，深刻认识行业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深入推进行业文化不断繁荣，为建设“全国一流税务师行业”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文化的力量。

特此通报。

文化建设大会相关活动先进税务师事务所表彰名单

参与14项活动的事务所（2家）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行业文化建设大会，普林积极参与相关活动14项，被四川注税行业党委和协会表彰为：文化建设大会先进税务师事务所，充分肯定普林在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全体的努力！

从2002年初创开始，普林非常重视文化建设，从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以文育人作为着力点、注重文化传播多元载体，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将普林打造成了员工“共同的家园”。普林倡导全员主动参与到文化建设中来，正因为全员参与、全员认可、全员创新，普林的企业文化始终保持了旺盛的生机与活力，也塑造了有底蕴、有根基、有独特魅力的文化品牌。现在，普林的企业文化已经成为全体普林人自信自觉的精神源泉，成为推动普林和谐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 税务师行业大有作为！

11月2日，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赴北京参加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图：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

会议期间，通过聆听税务总局领导讲话，学习协会领导工作报告，并与同行业代表们现场交流，岳凡宋表示，以本届大会为新起点，广大税务师行业从业人员必将牢牢把握中国现代化新征程赋予我们的时代使命，在行业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践行中国税收现代化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的行业规范，以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在全力以赴提升行业服务质量，着重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方面，普林集团做出了很多努力，包括长期开展的“委托人回访服务机制”和正在进行的“普林大讲堂”活动，都旨在培养高素质、有思想、追求上进的普林人迎难而上，苦练内功，不断优化行业服务水平，保持高质量专业输出，在新时代建新功，大有作为！

大会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谢滨主持，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道树代表税务总局党委致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宋兰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22名、常务理事74名、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2名。税务总局原副局长刘丽坚当选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和民政部等有关领导同志，税务总局办公厅、人事司等司局负责同志，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相关负责同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协以及税务师事务所，相关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高校代表参加会议。

## 共启智慧财税新时代 共赢美好数智新未来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客户培训会圆满举办

共启智慧财税新时代，共赢美好数智新未来，2023年12月6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客户培训会在家园国际酒店顺利举办。企业负责人、财务、会计、税务负责人共计24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税务局二级巡视员、原省税务局稽查局局长徐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



(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致辞)

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在开场致辞中表示，今年是普林深耕财税服务市场的第21个年头，在疫情肆虐的4年里，线下客户培训会作为普林的传统服务项目不得不面临中断，此次培训是相聚也是致谢，感恩各位委托人在多变的环境中，依然坚定地选择普林，奋斗与共、发展与共。希望新时代新征程，与大家一起和衷共济度关山、勠力同心踏千浪，以实干之功开新局，以向阳之光见荣誉。

岳凡宋从业务类型、业务地域、人才培养、党建工作、社会责任等五个方面，介绍普林近4年的发展情况，并全面总结了2023年普林在发挥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之间征纳沟通桥梁作用，以及为构建税收现代化成都图景贡献专业力量方面

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他表示，希望通过本次培训活动，可以帮助广大委托人全面了解智慧财税的宏观趋势，准确把握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为正确应对相关风险做好充分的准备，一起共赴“以数治税”新时代，开启智慧财税新篇章！

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徐勇就“智慧税务”税收改革的国际国内背景、我省财税现状和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产生、现状与发展前景等几个方面，分享了看法。

徐勇表示中国税收改革波澜壮阔，旨在通过建立与中国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税收管理模式，实现中国税收的现代化，提升中国的国际税收地位、话语权。新时代税收是一条集成、高效、规范、科学的以数据管理为主要途径的管理路径，四川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先锋，比如以新电发票、新电税务局为代表的“新税四期”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我们每个人都是纳税人，在依法纳税的同时，享受税收在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各方面带来的便利，同时，税收在国防、科技和国家发展方面的贡献也带给我们充分的底气。

他指出，税法作为全世界最复杂的法律，它在持续更新，且现在都还尚不完善，广大的企业财会人员工作本身繁杂，没有足够的精力研究法规政策，涉税服务行业便应运而生，发展到今天，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的注册税务师行业已成为涉税专业服务主力军，同时，做最专业、最高端、最有影响力、最规范的服务队伍的宗旨要求行业从业人员要率先学习、率先研究、率先找到经营新模式、新方法，新产业的税收应对之道。今天普林举办的客户培训活动就是顺应大改革趋势之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致力于维护好国家的税收利益，维护好纳税人的合法税收权益的有力举措和生动实践。希望广大参会者学有所得，收获满满。



(四川省注税行业党委副书记徐勇致辞)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会议)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

四川普林财税集团管委会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从重要性、同股不同权、股东涉税风险、股权结构设计等四个方面分享了《企业股权结构分析》相关内容。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库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九部经理周焱)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库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九部经理周焱从数字技术在税务上的背景应用与发展挑战、企业在智慧税务下的应知应懂等方面，从智慧税务风险应对的案例角度，对《智慧税务管理下的企业应对》进行了全面、详实的讲解。

## 活动现场 图片锦集



培训答疑现场，气氛热烈，企业客户纷纷就自身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税收、财务问题与答疑人员交流，并积极表达进一步沟通的意愿。





本次培训获得了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他们表示希望普林能够多举办、常举办此类专题培训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针对性学习和交流的机会。

随着四川持续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税费征管服务方式不断转型升级，我省加快建设智慧税务，税收征管智能化、集成化、精细化、协同化水平提升，税收征管现代化踏上了“集成化融合”之路。本次培训旨在帮助企业负责人以及财会人员面对智慧税务新变革，解决因财税风险管理意识滞后、规范化财税管理欠缺和专业人才团队匮乏等原因，导致对智慧财税相关规定和征管方式理解掌握不到位、不准确的问题。

# 新起点 新征程

## 做好农业财税顾问 贡献财税专业力量 ——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成立 暨授牌仪式圆满举办

11月27日，四川金普林税务师税务师税务师事务所荣获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授牌荣誉，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相关活动，并发表讲话。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 岳凡宋)

岳凡宋表示，承蒙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领导的信任，感谢各位同仁们的大力支持，我司荣获“财税专委会”这一殊荣，我司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被任命为财税专委会主任，我感到非常荣耀，也倍感责任在肩，任重道远。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财税管理服务。我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精湛的财税服务团队，成功为广大企事业单位解决在税收征管服务、解答涉税难题、提供涉税建议、降低涉税风险等方面实际问题，赢得社会各界的信任和好评。

未来，在马洪英主任的带领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的各项工作中，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会员单位提供财税相关咨询服务。我们将密切关注财税政策的变化，及时向会员单位传达最新的政策和信息，帮助会员单位更好地应对政策变化和财税相关风险，为实现四川省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荣获“财税专委会”授牌)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被任命为财税专委会主任)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表示，很荣幸受聘为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财税专委会主任。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确保农业企业的财税工作健康、规范运行，对协会会员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财税专委会主任单位，我们致力于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引导作用，规范财税流程，让财税政策成为我们前进的引擎，而不是束缚我们的枷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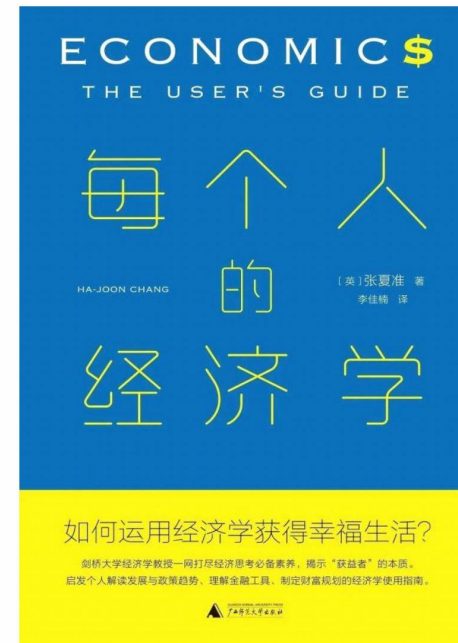
(活动合影)

活动由四川省川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振林主持，协会会长单位、驻会副秘书长、铁骑力士集团优食谷总经理王川致辞，协会副秘书长张华、协会办公室主任黄莉出席。

王振林副会长表示，以本次财税专委会授牌仪式为新起点，希望在当前智慧财税背景下，财税专委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大量实地走访、调研，联合更多行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财税政策赋能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最佳途径！

## 01

## 《每个人的经济学》



## 导读

本书是张夏准面向大众写的经济学普及读物，但这本书不是普通经济学教材的低配版，而是跳出了普通教科书的理论框架，站在一个更高的维度来介绍经济学到底是什么，以及该如何正确使用经济学这个工具。

## 作者简介

张夏准，1963年出生，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被归类为制度学派的发展经济学家。1992年取得剑桥大学博士学位，2003年获缪达尔奖，2005年获列昂季耶夫奖。著有畅销书《每个人的经济学》《富国的伪善：自由贸易的迷思与资本主义秘史》等。

## 核心观点

一个经济主张的意图很容易被识破。例如，经济学家解释，给富人减税，他们就能享有更多的投资成果，因此就会有更大动力去投资和创造财富；当富人创造了更多的财富，就会花得更多，这样穷人就有更多的就业和收入。这套被称为“供给经济学”的理论，也成了很多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信仰。

## 核心内容

- ① 经济学到底是研究什么的？
- ② 为什么我们需要了解不同的经济学流派？
- ③ 为什么说经济学不是“价值中立”的？

## 重点摘录

① 张夏准认为，主流经济学家号称可以用同一套经济理论来解释世界上的一切问题，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妄念。打开经济学的正确方式，是回到真正的经济领域，综合运用各家各派的理论方法，从不同的维度去理解和解决问题。经济学永远不可能成为一门“纯科学”，也不可能做到“价值中立”，各个不同的经济学派背后是不同的价值取向和政治主张。

② 张夏准说，归根结底，“经济学是一场政治争论”，它事关利益如何分配，事关谁受益、谁受损。经济学太重要，以至于我们不能只丢给别人去思考。就算你不是经济学家，只要你对重要的经济理论有所涉猎、并了解背后的政治和道德假设，你就完全有可能对经济事务做出明智的判断。

## 《时代之间 中国之答》

02

## 导读

世界本一体，人类同起源。针对“世界怎么啦、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习近平总书记胸怀天下、心系人民，饱含古今中外之情感，汲取东西南北之智慧，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新型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本书以宽阔的视野、博大的胸怀、深厚的文化，从时间、空间、自身三个维度，对“什么是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如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根本性问题作了生动而深刻的探讨。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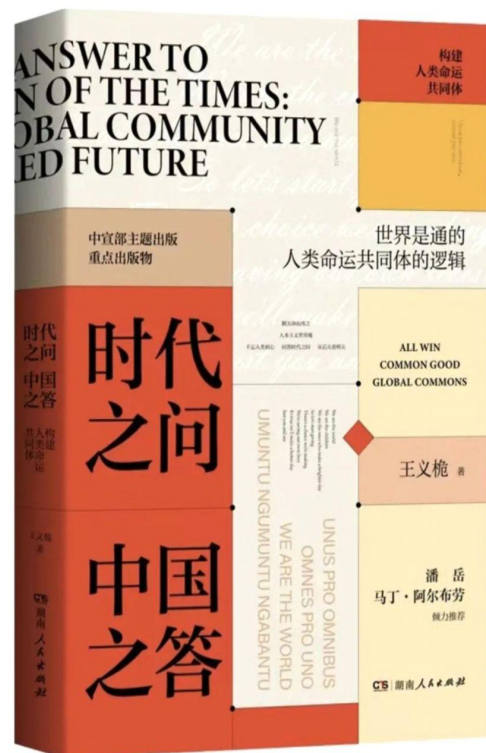
王义桅，男，1971年生，江西瑞昌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义桅教授是“一带一路”最前沿的研究者和呐喊者，出版《国之交如何民相亲：新时代中国公共外交之道》《再造中国：领导型国家的文明担当》《一带一路：中国崛起的天下担当》《世界是通的——“一带一路”的逻辑》《海殇？——欧洲文明启示录》《一带一路：机遇与挑战》等多本专著。

## 摘录金句

从文明的生命力观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内是中华文明的复兴之路，是中华民族的富强之路，是中国人民的幸福之路；对外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创举，是中国对世界的历史性贡献。

“今天，人类社会再次面临何去何从的历史当口，是敌视对立还是相互尊重？是封闭脱钩还是开放合作？是零和博弈还是互利共赢？选择就在我们手中，责任就在我们肩上。”

置身新时代，我们必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不断深化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让科学社会主义真理之光在新时代更加璀璨夺目。



## 阅读感悟

青年人要端正做事的态度，从具体的事情着手，多做琐碎的事、单调的事，奠定良好的基础，“成大业若烹小鲜、做大事必重细节”，特别是身在基层的青年人，更要脚踏实地、兢兢业业，让我们每一滴汗水汇聚成推动祖国改革发展事业的浪潮。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03

## 《到灯塔去》

## 导读

《到灯塔去》是英国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芙于1927年创作的长篇小说，是倾注心血的准自传体意识流小说。小说以到灯塔去为贯穿全书的中心线索，写了拉姆齐一家人和几位客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一段生活经历。

## 作者简介

弗吉尼亚·伍尔芙 (Virginia Woolf)。英国女作家，被誉为二十世纪现代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先锋。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她是伦敦文学界的核心人物，同时也是布卢姆茨伯里派 (Bloomsbury Group) 的成员之一。

## 核心内容

小说以到灯塔去为贯穿全书的中心线索，写了拉姆齐一家人和几位客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片段生活经历。拉姆齐先生的幼子詹姆斯想去灯塔，但却由于天气不好而未能如愿。后大战爆发，拉姆齐一家历经沧桑。战后，拉姆齐先生携带一双儿女乘舟出海，终于到达灯塔。而坐在岸边画画的莉丽·布里斯科也正好在拉姆齐一家到达灯塔的时候，在瞬间的感悟中，向画幅中央落下一笔，终于画出一幅多年萦回心头的幻象，从而超越自己，成为一名真正的艺术家。

小说中的象征意象丰富多样，从灯塔，窗口，莉丽的画，到灯塔去的航行，到大海，岩石，篱笆，以及拉姆齐先生吟咏的诗句，都是对作品意义的建立有着重要作用的意象。

《到灯塔去》中灯塔本身就暗示着诸多意义。作为一种象征意象，灯塔是集合了时间与永恒的重要的复合体，一个拉姆齐夫人主观意识的客观对应物。在拉姆齐夫人辞世后，灯塔象征着她身前的生存意义。对于拉姆齐夫妇的小儿子詹姆斯来说，灯塔在他童年时期是“一座银灰色的、神秘的白塔，长着一只黄色的眼睛，到了黄昏时分，那眼睛就突然温柔地睁开。”神秘的灯塔成了小詹姆斯日夜的期盼。但当他长大以后，真地驾船驶进灯塔时，却发现那只是一座“僵硬笔直屹立着的灯塔”，上面还有几扇窗户和晾晒的衣物。詹姆斯疑惑了，“这就是那座朝思暮想的灯塔了，对吗？”“不，那另外一座也是灯塔。因为，没有任何事物简简单单的是一件东西。

## 推荐理由

《到灯塔去》这部小说包含了生活中的许多矛盾、对立和不和谐，小说人物自身性格中的矛盾对立也被刻画得入木三分。当然呈现生活中的矛盾对立并非伍尔芙的最终目的，寻求摆脱困境的途径，以达到生活中的最终和谐，才是伍尔芙追求小说内容构思上和谐的初衷。伍尔芙的思想超越了传统的二元论，她摒弃了二元绝对对立的思想，认为二元双方既相互对立又互为补充，应该和谐共存于一种动态平衡之中。这种思想始终贯穿于伍尔芙创作中。《到灯塔去》这部小说集中体现了伍尔芙对理性与感性二元和谐的不懈追求。

## 《让你的“阅读”成为“悦读”吧!》



亲爱的普林人：

为了给大家提供更开放、更舒适的读书空间，今年年初我们在党建室、休闲室、洽谈室、待客区等区域分别设置了阅读角，并希望这方小天地能成为你我共享的，可以交流思想或安静阅读的一个角落。

以书香为底蕴，与智慧作交流。前期通过党支部、工会拨款购买和员工共享的方式已陈列较多书目。适逢年末新初，在此，普林倡议全体员工分享一本或多本自己喜欢的书，以图书漂流共享的方式，积极阅读，共享好书，以书增智，以书交友，共创共享浓厚书香氛围，共同感受书香魅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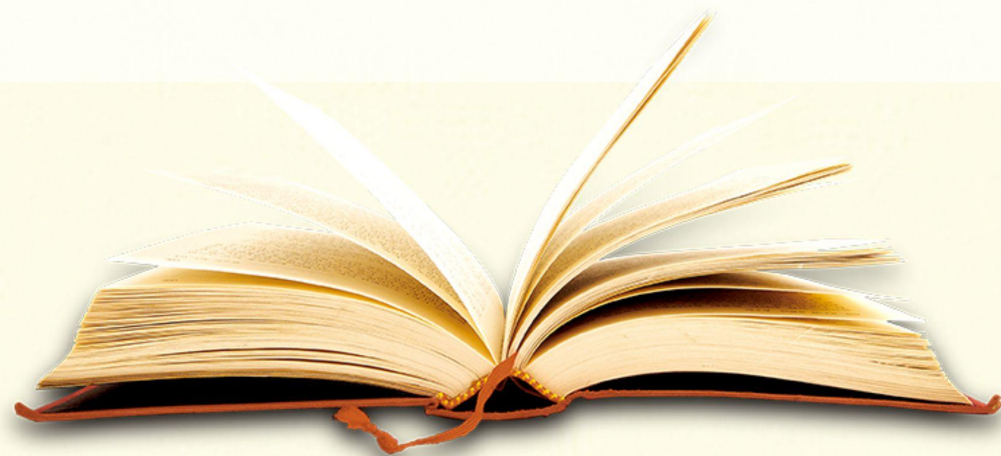
共享图书时，请您在书的扉页上写一句劝学的话或是您对阅读者的寄语，并签上共享者您的名字，写下共享日期，交至前台进行登记。书虽进入阅读角与人共享，但您永远是这本书的主人，所有阅读者一定会用心珍惜好您共享的图书。

我们共享的图书代表着我们阅读的品位和我们对于阅读者的期待，我们希望您拿来共享的书不是您不再需要的书而是您真正认为有价值的书，当您的书带给阅读者智慧和启迪的时候，也是阅读者对您表达感激和敬意的时候。漫画、杂志等休闲搞笑类的书籍，未经时间沉淀的网络小说和其他品位低俗的书，还有残破的、不完整的书都不能代表您真实的阅读品味，因此请您细细思考，选出有价值的书。

如果没有智慧的光芒，万古如长夜，宇宙如荒漠。我们真心希望各处阅读角能成为全体普林人一起推崇阅读、致敬思想、共生智慧的一个优质学习平台。希望更多的人来这里阅读，感受书香普林。

时光正好，让我们一起来悦读吧！

爱阅读的普林人  
2023年12月1日



## 拥抱智慧税务，这场培训很“火”！

自12月6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客户培训会圆满举办后，得到与会的近300名企业负责人、财务、会计、税务负责人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



客户培训会是普林对常年服务的委托人咨询服务中的一部分，主要旨在帮助企业负责人以及财会人员面对智慧税务新变革，解决因财税风险管理意识滞后、规范化财税管理欠缺和专业人才团队匮乏等原因，导致对智慧财税相关规定和征管方式理解掌握不到位、不准确的问题。



在本次培训活动中，四川普林财税集团管委会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分享的《企业股权架构分析》相关内容，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库成员、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九部经理周焱分享的《智慧税务管理下的企业应对》，结合四川省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税费征管服务方式不断转型升级，我省加快建设智慧税务的大背景，基于财税服务行业最热点政策、最实际财税缴纳和申报情况，进行深入浅出、从点到面、案例详实的讲解，为与会的财税从业人员提供了实际操作指南。

与会者们对于这次培训会的组织和内容都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认为，这次培训会不仅加深了他们对于财税管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还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了最新的财税政策和技术趋势。同时，与会者们也赞扬了普林集团讲师的专业水平和课程教授的趣味性、新颖性和精彩纷呈的案例操作分析，这些内容都将对他们的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客户培训会频繁获赞，充分肯定了普林在教育培训板块的实力。在本次大规模、高规格客户培训会的基础上，普林还将对更加细分、具体的财税服务问题，开展专门培训。基于普林高水平师资力量和对财税服务行业的深入理解，培训版块一直以来都是普林业务的强项之一，自2019年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以来，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模式，从业务实际操作、政策解读、税务规划详解、高级税务人员研修班等多方面开展定制化培训服务。

2023年以来，普林更加重视内部人才的全面培养，正式组建高质量培训宣讲队伍，圆满举办了普林大讲堂开班仪式暨首场专题培训活动，以此进一步完善普林人才强企金字塔，赋能普林集团的培训版块高质量发展。

未来，普林还将继续努力，提供更高质量、定制化的培训服务，帮助广大委托人全面理解财税体系，更好地管理财税事务。

## 续写普林“税月”传奇 不负青春卓越前行 ——普林大讲堂开班仪式暨首场专题培训活动圆满举办

随着四川财税昂首阔步迈向现代化新征程，税收征管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对涉税服务行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为积极响应两办号召，贯彻落实省税协、行业党委对我们提出的以高质量服务贡献税收共治的期待，普林集团开设了普林大讲堂活动，并于11月17日，举办了开班仪式暨首场专题培训，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发表题为《梦启普林 大有作为：奋斗才是普林人最靓丽的青春底色！》的讲话，并主讲普林大讲堂的第一课。

作为双示范事务所，普林大讲堂的活动是普林集团“五五规划”关于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之一：一方面，主要旨在打造讲师自身影响力、个人品牌、个人营销能力，做到“能干会讲”；另一方面，对于接受培训的普林人来说，可以快速及时掌握对国家税收政策的正确理解，从而提高今后的实践服务应对能力，创新优化我们的服务方式，增强综合本领；此外，除了财税专业培训，普林大讲堂还涉及管理、法律、礼仪等多方面内容，希望培养普林人全面发展！

岳凡宋董事长首先为12位入选普林讲师团队的老师们颁发聘书。根据《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讲师团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集团先后举办讲师团队的报名筛选、试讲评选和评级活动，经过严格筛选、考察，普林集团管委会决定聘用：李艳、符杰、熊莉、李欣、张宴宾、闫德敬为三星讲师；周焱、张莉为四星讲师；唐玉梅、李光辉、马洪英、夏雪为五星讲师。



图：岳凡宋董事长为三星讲师颁发聘书



图：岳凡宋董事长为四星讲师颁发聘书



图：岳凡宋董事长为五星讲师颁发聘书

岳凡宋代表集团管委会祝贺讲师团队聘任工作的圆满结束，同时也对讲师团队和普林人提出了要求：一是期待精英讲师团队推出精品课程；二是希望所有普林人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听讲；三是希望课上、课后多互动，一起提出创新想法，把普林大讲堂越办越好；四是培训只是抛砖引玉，希望普林人养成好习惯，锤炼大有作为的真本事！



图：培训现场

之后，岳凡宋董事长结合财务服务理论与实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普通员工与优秀员工的主要区别，优秀员工所具备的特质，以及如何在财税服务领域大放异彩，大展宏图！



图：普林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

活动由普林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并主讲普林大讲堂第二课《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之一——认识叠加》专业培训。普林集团总部全体人员、各子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质控主任现场出席，分公司员工线上直播连线，总计126人共同参与。

## 向客户满意而行 回访交流促提升

为切实做好客户精准服务工作，提升业务品质和客户满意度，强化优质服务，11月-12月，普林集团公共事业部客户回访继续进行。

回访过程中，公共事业部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面对面沟通交流，认真了解对方服务需求，积极宣传公司新开宣传平台，并结合他们的意见和想法，针对企业的具体诉求和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双方还就客户经理带队上门服务频次，线上线下服务态度，以及业务专业度、准确度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委托人对公司热情真诚的服务态度和高效专业的服务内容给予了一致好评，认为普林确实做到了“急委托人之所急，想委托人之所想”，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财税问题，真正方便了委托人。

下一步，普林将继续把客户回访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定期回访，及时处理，按时反馈，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向委托人满意而行，了解委托人服务需求，建立走访台账，及时解决各类服务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委托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力求为委托人提供全程无忧服务，展现普林担当，助力普林“五五规划”开门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统一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裁量尺度，持续优化川渝地区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在《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4号发布）（以下简称《西南区域裁量基准》）基础上，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川渝地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的公告》。

## 二、主要特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深入调查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是推进执法标准统一。对《西南区域裁量基准》中设定裁量幅度的48个事项，逐一进行细化，根据“发票数量”、“税款金额”等因素设置计算公式。

二是推进执法过程智能。引入信息化建设，探索将罚款计算公式嵌入税务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实现三分之二以上的处罚事项由系统自动计算罚款，为税务执法智能控制体系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三是推进执法结果公正。充分考虑税收违法为相关因素，对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相对轻微的税收违法为，规定了不予处罚、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对于性质严重的税收违法为，规定了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力争实现处罚与税收违法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川渝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是推进执法监督完善。引入集体审议制度，从制度上避免执法人员对“减轻、从重”处罚的随意适用，从流程上加强对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引入说明理由制度，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说明，增强说理性，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重庆市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实施办法》和《川渝地区裁量执行标准》。

### （二）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1.明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裁量因素、信息化运用等，对川渝地区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予以规范。

2.明确税务行政处罚中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首违不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及执行标准，同时通过法制审核、集体审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等程序性制度规范裁量权的行使。

3.明确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复议审查等方式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予以监督。

### （三）细化执行标准

在《西南区域裁量基准》规定的适用条件、具体标准和裁量阶次内，结合川渝地区税源情况、执法环境，细化税务登记类、纳税申报类、账簿凭证管理类、发票及票证管理类、税款征收类、税务检查类、纳税担保类等7类53项税收违法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最大限度压缩执法人员裁量空间，统一执法口径，实现精确执法。

### （四）部分具体执行口径

1.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减轻处罚的适用规则  
**举例说明：**A公司五年内首次发生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行为，税额合计100万元，在检查、调查期间已全额补扣个人所得税100万元。根据《川渝地区裁量执行标准》代码“508”之规定：罚款金额为 $100 \times 50\% = 50$ 万。因A公司的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2目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对A公司的罚款金额为少于 $100 \times 50\% = 50$ 万元且不低于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0$ 万元。

2.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从重处罚的适用规则  
**举例说明：**B公司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根据《西南区域裁量基准》代码“406”中“情节严重”具体标准之规定：罚款金额为2000元至1万元。因B公司的行为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对B公司的罚款金额为大于1万元 $\times 50\% = 0.5$ 万元且不高于1万元。

3.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理解适用，应重点落实到对相对人主观方面是否具有“故意”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判断上。

**举例说明：**C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取得退税款后，被税务机关事后风险应对任务查明不符合退税条件，并被责令追回已退税款，且

税款达10万元以上。若没有证据证明C公司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主观方面是“故意”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则不宜适用本条款对C公司从重处罚。

4.《川渝地区裁量执行标准》中行政相对人五年内首次发生“偷税”行为，配合检查、调查，根据行政相对人在检查、调查期间补缴税款占应补税款的比例分情形计算罚款金额。

**举例说明：**D公司五年内首次发生偷税行为，配合检查、调查，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100万元：

(1)若D公司在检查、调查期间补缴税款0万元，罚款金额为 $100 \times 100\% = 100$ 万元；(2)若D公司在检查、调查期间补缴税款10万元，未补缴税款90万元，罚款金额为 $10 \times 50\% + 90 \times 80\% = 77$ （万元）；

(3)若D公司在检查、调查期间补缴税款60（万元），未补缴税款40万元，罚款金额为 $60 \times 50\% + 40 \times 60\% = 54$ （万元）；

(4)若D公司在检查、调查期间补缴税款100万元，罚款金额为 $100 \times 50\% = 50$ 万元。

注：《川渝地区裁量执行标准》中关于代码“202”“502”“508”所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的确定参照以上示例计算。

5.《川渝地区裁量执行标准》代码“401”川渝执行标准计算公式适用规则

**举例说明：**E公司发生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收违法为，税务机关依法作出了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E公司在责令限期届满后改正并接受处罚：

(1)若E公司在责令限期届满后的第7日改正并接受处罚，罚款金额为 $50 \times 7 = 350$ （元）；

(2)若E公司在责令限期届满后的第8日改正并接受处罚，罚款金额为 $100 \times 8 = 800$ （元）。

##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为，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处理，但按照本公告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暂行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问：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制定《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以专门规定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发挥会计基础作用的重要一步。

二是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服务相关会计实务需求。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我们在专家研讨、专题调研、公开征求意见等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入表”、作为哪种资产入表等存在疑虑，需要加强指引。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也将为持续深化相关会计问题研究积累中国经验，有助于在国际会计准则相关研究制订等工作中更好发出中国声音。

三是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设。近年来，国际会计领域对无形资产会计处理的改进日益关注，其中也涉及到数据资源会计问题，目前普遍认同加强信息披露是短期内务实的解决路径。制定《暂行规定》，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将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

提供会计信息支撑，也为投资者等报表使用者了解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决策效率提供有用信息。

### 问：制定《暂行规定》主要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制定《暂行规定》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务实有效。《暂行规定》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明确企业数据资源适用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改变现行准则的会计确认计量要求。通过对数据资源制定专门统一规定，解决实务中对数据资源能否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入表”的疑虑，并明确计量基础。

二是聚焦实务、加强指引。《暂行规定》充分采纳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题调研当中有关各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结合当前企业数据资源特点和业务流程等，对实务中反映的成本构成、使用寿命估计等重点问题细化指引，规范和推动企业准确执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

三是加强创新、积极稳妥。《暂行规定》创新采取“强制披露加自愿披露”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 问：《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暂行规定》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

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

二是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按照会计上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根据企业使用、对外提供服务、日常持有以备出售等不同业务模式，明确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具体准则，同时，对实务反映的一些重点问题，结合数据资源业务等实际情况予以细化。

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四是附则。《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

### 问：企业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是正确做好前后衔接。《暂行规定》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的细化规范，在会计确认计量方面与现行无形资产、存货、收入等相关准则是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暂行规定》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规定，企业在本规定施行前已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即不应将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数据资源重新资本化。

二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相关资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无形资产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等规定以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企业数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积极加强信息披露。随着产业数字化和数字经济产业化进程加快，数据资源对于企业特别是数据相关企业的价值创造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投资者、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有关各方均关注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暂行规定》兼顾信息需求、成本效益和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提出自愿披露方式，并围绕各方关注对披露重点作出规范和指引。企业应当充分认识提供有关信息对帮助更好理解财务报表、揭示数据资源价值的重要意义，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的披露要求，持续加强对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原始数据类型来源、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相关权利失效和受限等相关信息的自愿披露，以全面地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影响。

### 问：财政部门将如何做好《暂行规定》的实施指导工作？

答：《暂行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我们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推动《暂行规定》有效贯彻实施：

一是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积极引导数据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暂行规定》要求，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加强相关信息披露。

二是跟踪关注数据资源实务发展和《暂行规定》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就实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研究，针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实务情形通过案例问答等方式加强实施指导，提升《暂行规定》执行效果。

三是持续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研究，跟踪国际会计领域对数据资源的研究进展，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践为基础加强会计理论前瞻性研究，促进会计理论与实践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持续发挥会计在服务数据资源业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 关于设备、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的风险提示

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一期）

### 关于设备、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的风险提示函

为了提高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质量，控制执业风险，针对重庆市资产评估行业近期执业案例，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对设备、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实务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归纳，特别提示各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关注以下相关事项：

#### 一、设备转让单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和价值内涵

设备作为一项动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设备转让（如出售、司法处置、对外投资、报废等）单项评估业务时，应关注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价值内涵。

以设备是否继续使用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继续使用假设或者变现假设；以设备是否改变原有使用地点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原地使用假设或者移地使用假设；以设备使用是否改变现行用途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现行用途使用假设或者改变用途使用假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设备的预期用途和评估目的，以及设备的性能状况、可移动性等，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假设，并在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中明确设备是否改变用途、改变使用地点等。

在原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一般包括设备的**本体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基础费用、资金成本、前期和其他费用等必要、合理的购置或购建成本。**

在移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应考虑设备移位对其价值产生的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向委托人了解设备转让的方案以确定评估价值内涵，比如需运输至异地安装后使用的设备，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一般不包括设备从移位到达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基础费用、资金成本、前期和其他费用等；**比如设备移地前需买方自行负责拆除的，评估价值内涵还需考虑买方承担了额外拆除费用的影响。**此外，设备移位还可能出现不可移动设备报废、可移动设备发生损伤等情形。

在改变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应考虑改变用途对其价值产生的影响，比如改变用途可能出现专用设备报废、需要另行发生改造费用等情形。

在变现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资产的性能及市场状况，对于可二次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内涵一般为二手设备的市场价值；对于无法二次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内涵一般为设备拆零变现的残余价值。**是否可二手使用受设备实物状况、技术性能、二手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

建议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特定评估假设前提下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以便于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 二、设备、不动产转让单项评估关于增值税的考虑

2016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正式结束营业税的历史使命。原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因为价内税与价外税的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在主要**市场询价获取的资产价格信息是否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按照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水平、经营规模将增值税纳税人

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产权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当地税务局官网查询产权人是否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其计税方法、税率存在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产权人属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

现行与设备、不动产流转相关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列举如下：（1）个人销售自建自用的住房免征增值税；

（2）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以外地区的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3）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4）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5）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使用者免征增值税；（6）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7）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8）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9）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评估目的对应的产权人经济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免税行为。

设备、不动产等转让单项评估对增值税的考虑，是对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流转环节增值税的考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价值内涵是否包含增值税。对于增值税应税行为，若评估结论需包含增值税，采用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时可先评估资产不含增值税价，再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不论评估结论是否包含增值税，建议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和特别事项说明中明确披露评估结论是否包含增值税，若包含增值税，建议在评估结论中同时明确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以便于报告使用者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本执业风险提示仅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是对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解读，也不能替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业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职业判断。





## 五问五答了解印花税热点问题

企业之间没有签订买卖合同，只有要货单需要交印花税吗？未履行的应税合同能否退印花税？……您关心的问题这里都有！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为您梳理相关规定并作出解答，快来收藏吧~

### Q1：如果企业之间没有签订买卖合同，只有要货单的情况下需要交印花税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Q2：实际结算金额与签订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 Q3：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要如何计算征收印花税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 Q4：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外国货币的话，该如何计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三条第（五）项规定，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 Q5：未履行的应税合同能否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三条第（七）项规定，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法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 聚焦各地审计整改报告

### 四川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每半年省长主持召开办公会议、每季度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和相关副省长对分管领域审计发现问题专题研究并跟踪督办等工作制度。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行业专项整治。审计厅出台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管理办法，开展整改“清零行动”“回头看”、现场检查等工作。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3类66项问题，21项已完成整改，10项基本完成整改，35项达到本阶段时序进度，整改金额421.36亿元，制定完善制度2152项。

### 北京

审计整改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北京市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后续措施。市审计局在持续向16个区政府印发整改审计查出问题通知的基础上，首次向市财政局等5个行业主管部门送达加强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的函，要求对对应问题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制定出台《北京市审计整改约谈办法》，推动政府部门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报告显示，审计反映的400个具体整改事项中，立行立改事项306个、分阶段整改事项49个、持续整改事项45个。截至9月底，有342个事项已完成整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审计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事项36个完成整改。

### 江西

审计整改报告指出，江西省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正确对待，从严从实抓好审计整改。整改报告从省级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有资产管理六个方面，全面报告了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截至2023年10月20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2212个的问题中，已整改1970个，整改率89.06%，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整改率96.19%。同时，整改报告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打算。

### 湖北

审计整改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4个方面15类问题，已完成整改1517项，整改率90.24%，还有333项正在积极整改中。从整改情况看，相关市县、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盘活资源资产资金、推进政策落实，在纠正问题的同时，完善制度办法、深化监管改革，绝大多数问题都已整改到位，成效比较明显。相关市县、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按计划有序推进，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推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跟踪问效，实现标本兼治。

### 湖南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一体推进揭示问题和整改问题，做好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各级各部门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全面整改审计查出问题，落实审计建议。截至今年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671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的问题430个，已整改412个，占比95.81%；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问题241个，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通过整改，各级财政已确认收入并上缴国库16.62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4.76亿元，盘活使用或统筹纳入预算管理155.68亿元，调账处理35.9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和移送事项，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制度391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43人，追责问责450人，审计整改成效显著。

### 甘肃

省委、省政府持续加力推进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要求，落实落细整改责任，省政府办公厅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专项督办范围，省审计厅扎实开展专项督查，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审计整改报告指出，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349个问题，立行立改的17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的128个，已完成整改111个，整改率86.72%；持续整改的48个，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审计整改，收缴、追回财政资金3.36亿元，盘活资金、调整账务96.67亿元，规范资产管理2439.44万元，促进拨付到位资金11.24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69项，追责问责60人。

## 什么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有哪些？评估后有什么用？

我们知道在资产评估中，有一种资产叫做无形资产，顾名思义就是一种无法实体化，没有实物的资产形式，那么这种无形资产有哪些，又要怎么对它的价值进行评估呢？今天我们就来一起看一看。

### 无形资产的概念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无形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因为它们没有物质实体，而是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但是，会计上通常将无形资产作狭义的理解，即将专利权、商标权等称为无形资产。广义的无形资产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因为它们没有物质实体，而是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

### 无形资产评估依据

无形资产评估，如品牌、商标等评估，是根据特定目的，遵循公允、法定标准和规程，运用适当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确认、计价和报告，为资产业务提供价值尺度。对于无形资产评估，应当注意：

- 1、在获取的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被评估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重点分析无形资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 2、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
- 3、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 4、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合理估算折现率，无形资产折现率应当区别于企业或者其他资产折现率；
- 5、综合分析无形资产的剩余经济寿命、法定寿命及其他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收益期限。

无形资产有那么多种类型，那么哪些是可以进行评估的，或者说具有评估意义的呢？根据多年服务经验的总结来为大家简单地说明一下。

### 无形资产分类

#### 第一类

市场关系类无形资产：主要集中在市场营销或提升产品或服务中使用。例如：商标、网站域名、品牌、营销网络、老字号、荣誉资质、标识、管理团队、企业家个人价值、商誉类等。

#### 第二类

客户或供应商关系类无形资产：源于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和专业知识。例如：广告，建筑，管理，服务或供货合同；许可，使用和停止的协议；服务合同；订单；雇佣合同；使用权；特许经营协议；客户关系；客户名单、租赁权、探矿权、采矿权、制空权、水面权利、路权、特殊景观、窖池等。

#### 第三类

技术类无形资产：指权利和技术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数据库、公式、设计、软件、流程和制作方法。例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 第四类

艺术类无形资产：指获取利益的权利，例如从戏剧、书籍、电影和音乐等艺术作品中获得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从非合同性质的版权保护中获得收益。例如书籍版权、音乐版权、美术作品版权、影视作品版权、动漫版权等

在目前国内资产评估的实践，能评估作价的无形资产评估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商誉等方面的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对企业来说有着非常大的作用和积极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资产管理的需要

- 1、摸清家底，完善企业资产管理。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无形资产评估成为企业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对有形资产的评估、管理与应用，多年来企业自身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有效的制度，其资产量在相关财务报告中已得到了充分的揭示。但是一个企业到底有哪些无形资产，其价值量如何，作为企业的管理者并不清楚，形成了资产管理的盲点。只有充分揭示这部分资产的真实价值，才能做到心中有数，进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使之规范化，以保证企业资产的完整性。

- 2、为经营者提供管理信息、决策依据。

无形资产价值其本质是无形资产的培育、发展情况，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企业资源的利用状况和利用效率、效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等等。评估的过程是资产清查的过程，重点在于发现企业在资产管理、经营过程、资本结构、企业效率和盈利能力等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努力解决或为企业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经营者对无形资产投资做出明智的决策，合理分配资源，减少投资的浪费。

### 二、品牌建设的需要

- 1、激励和教育员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在品牌营销时代，企业不但要向公司外的人传达品牌的健康状态和发展趋势，更重要的是向公司内所有阶层的员工传达品牌信息，培养员工对本企业的忠诚度，以达到凝聚人心的目的。

- 2、无形资产价值传播是扩大、提高企业影响，展示企业发展实力的有效手段。随着企业形象问题逐渐受到企业界的重视，名牌商标的宣传，已经成为企业走向国际化的重要途径。所以对商标、品牌等资产的评估及宣传是强化企业形象、展示发展实力的重要手段。

- 3、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有利于销售渠道的拓展和特许经营体系的扩张。在发展加盟商的过程中，了解无形资产价值可以使盟主企业在介绍自己的品牌时有据可依，从而使潜在加盟商对本企业有比较准确的判断依据，还可以让潜在加盟商看到本企业的发展潜力，增强加盟信心，所以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对于特许经营盟主企业显得尤为重要。

- 4、为无形资产侵权赔偿提供价值依据。在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特别是侵权诉讼中，商标权、专利权评估后有利于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量化、认定赔偿额度，为权利人打假维权提供索赔依据，有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5、对企业开展省著名商标、中国名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 三、资本运作的需要

- 1、利用无形资产增资扩股、对外投资、作价入股，实现低成本扩张。企业要保证投资行为的合理性，必须对企业资产的现时价值有一个正确的评估。企业在改制、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上市等各种经济活动中以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为投资已很普遍。对于出资方来讲，用无形资产投资可以减少现金支出，以较少的现金投入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可以扩大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商标价值，增强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评估的结果既是投资者与被投资单位进行投资谈判的重要依据，也是被投资单位确定其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客观标准。

- 2、资产交易的需要。在转让、拍卖、许可使用等情况下应对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交易双方提供客观、公正的价值依据。

- 3、激励投资者信心。无形资产价值一经权威机构评估确定，它将会深入人心，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对它的认识和接受，一方面，推动了企业规模、效益的迅速增长并分散了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资本市场对企业的价值和发展潜力有较正确、积极的认识，增加与投资者的交易机会并提高交易效率。

- 4、工商注册、质押贷款——《担保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可以出质 质押贷款。产权人及银行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认同是否统一，这就需要无形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评估客观的公允价值。

- 5、经济谈判的需要——合资合作方看中的往往不是机器设备、厂房等有形资产，而是技术、商标、资源等无形资产。即使不需要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这些无形资产经过评估量化，也可以在经济谈判中增加砝码，占据有利地位。